

2020 年度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4
二、收入预算总表	5
三、支出预算总表	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9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1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2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4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6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6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干警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根据上级人民检察院指定，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

（三）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对同级侦查机关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 依照法律规定开展调查核实，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

(八) 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

(十) 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清流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5 个内设机构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清流县人民检察院	财政全额拨款	55	3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按照党委和上级院的部署要求，围绕县委工作大局，

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检察监督为抓手，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队伍建设为根本，推动检察工作取得新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学习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不断深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坚定的理想信念转化为开创检察工作新局面的实际行动。

二是抓业务聚焦主责主业。按照“做优、做强、做实、做好”履职目标，持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发展。将“在监督中办案、在办案中监督”理念贯穿始终，坚持优质办案，精准监督，制定年度检察监督工作计划，提升办案、监督质效。不断拓宽线索来源，用好用足检察监督权，完善检察建议、纠正违法通知书等落实反馈、跟踪、督办制度，增强监督刚性。

三是抓队伍激发检察活力。以党建工作引领检察工作发展，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抓好班子、带好队伍，让讲政治、守规矩成为干警思想自觉和行动习惯。持续开展教育培训和全员岗位练兵，提升干警办案能力和水平。

四是抓监督提升司法公信。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经常性联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

政协民主监督，认真贯彻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办好代表交办事项，做实做好代表委员定向联络工作。继续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运用互联网、微信、微博等平台，大力加强检察宣传，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真诚接受社会监督，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不断提升检察机关亲和力和公信力。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3.23	一、基本支出	1,064.58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762.43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36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287.7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91.21	二、项目支出	239.86
收入总计	1304.44	支出总计	1,304.44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 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 户拨款	单位结余 结转资金	单位其 他收入
			小计	省级一般 公共预算 拨款	成品油价 格和税费 改革税收 返还	中央财政 转移支付 补助	小计	省级 基金 预算 拨款	中央财 政转移 支付补 助(基 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304.44	1113.23	1005.23		108					191.21	
824044	清流县人民 检察院	1304.44	1113.23	1005.23		108					191.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	基金预算拨款小计	省级基金预算拨款	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基金)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1304.44	762.43	14.36	287.79	239.86	1304.44	1113.23	1005.23		108					191.21	
2040401	行政运行	917.73	618.18	14.36	285.19		917.73	726.52	726.52							191.2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86				179.86	179.86	179.86	71.86		10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60	2.60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3	54.63				54.63	54.63	5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6	0.66				0.66	0.66	0.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8	47.98				47.98	47.98	4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8	40.98				40.98	40.98	40.9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2020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3.23	一、基本支出	873.3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622.4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5
		公用支出	249.79
		二、项目支出	239.86
收入总计	1113.23	支出总计	1113.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13.23	873.37	239.86
2040401	行政运行	726.52	726.5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86		179.8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0.00		6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0	2.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3	54.6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6	0.6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8	47.9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8	40.98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本表为空表。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13.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2.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5
310	资本性支出	28.0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73.37
30101	基本工资	157.92
30102	津贴补贴	129.36
30103	奖金	180.9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61
30113	住房公积金	40.98
30201	办公费	2.30
30202	印刷费	1.53
30204	手续费	0.25
30205	水费	0.96
30206	电费	18.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21
30213	维修(护)费	5.74
30215	会议费	4.81
30216	培训费	5.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56
30228	工会经费	10.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80
30305	生活补助	1.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33.7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0.9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2.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8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0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目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实施期总体绩效目标	当年度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级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本表为空表。												

备注：本单位 2020 年无部门专项资金安排。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 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 1304.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6.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转隶，人员支出减少，二是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3.23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191.21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304.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36.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62.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36 万元，公用支出 287.79 万元，项目支出 239.86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13.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转隶，人员支出减少，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 (一) 行政运行 726.5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9.86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装备经费支出。
- (三) 其他检察支出 6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及装备经费支出。
- (四)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6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费支出。
- (五)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63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六) 行政单位医疗 47.98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 (七) 住房公积金 40.9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 (八)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66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退休干部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3.3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23.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49.79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10.9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单位及有关部门人员公务活动方面的接待活动。与比上年相比下降5.0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相关规定，接待费用不超过上年支出数。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22.8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8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比上年相比支出下降5%。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不超过上年支出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1个，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39.86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体目标</p>	<p>合理分配、及时下达资金，资金到位率100%；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保障检察院依法履职，资金使用率不低于85%；维护社会安定稳定，保障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绩效目标</p>	<p>指标</p>	<p>绩效内容</p>	<p>全年绩效目标值</p>
	<p>产出</p>	<p>资金到位率</p>	<p>=100%</p>
		<p>资金使用率</p>	<p>≥85%</p>
		<p>案件审结率</p>	<p>≥80%</p>
		<p>案件信息公开率</p>	<p>=100%</p>
	<p>效益</p>	<p>扫黑除恶案件收案率</p>	<p>=100%</p>
<p>满意度</p>	<p>人大代表赞成率</p>	<p>≥90%</p>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本表为空表。		
概况	无此项目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目标 2:	
	产出	目标 1:	
		目标 2:	
	效益	目标 1:	
目标 2:			

3. 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35万元，比2019年增加48.47万元，主要原因是两房维护费增加、办公设备采购需求较大、检察业务宣传支出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清流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4.70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21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清流县人民检察院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6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

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